

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文件 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

莲司〔2022〕24号

关于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人民法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随机抽取和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拟确定以下23名同志为莲都区人民陪审员人选，现予公示。

胡爱军、毛军法、李坤、颜高峰、叶蓓红、吴俊、王晓燕、李岳芬、陈小莲、罗巧晔、李莉芬、杨焕燕、吴洵麒、晋卫国、吴靖、杨小芬、周林巧、何雅婷、纪燕红、江根水、周丽君、潘建克、吕勇俊

在公示期间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人民陪审员任职条件的，在公示期间可以来信、来电或来访等形式直接向莲都区司法局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对所反映的问题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确有影响任职情形的，将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公示期：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

联系电话： 0578-2271728; 0578-2278717

联系地址： 莲都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三号楼
(解放街27号)

丽水市莲都区司法局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

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

2022年11月28日